



\*TMY20200000016820YYCT01\*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24727号

## 第39489870号“女维密”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莆田市自然香贸易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莆田市自然香贸易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73期《商标公告》第39489870号“女维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女维密”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A号、第20026080号“维密”、第1707175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密”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商品功能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或其显著识别文字“维密”，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不同含义，易使消费者将其标示的商品与异议人相联系，认为二者出自同一主体或主体之间有特定关联。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字号权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造成不良社

会影响等证据不足，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9489870号“女维密”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滕州市优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